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20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丁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荣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兴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2,049,052.89	1,315,611,820.15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8,473,296.93	864,196,959.31	3.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651.94	-31,343,083.1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2,682,461.28	250,348,663.24	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23,728.98	19,464,738.32	5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02,868.02	16,653,777.87	4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2.77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46.1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109.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5,41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1,462.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63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66	
所得税影响额	-1,199,613.35	
合计	6,520,860.96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1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丁毅	47,337,200	29.59	47,1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丁榭潞	15,688,000	9.81	15,600,000	质押	5,300,000	境内自然人
周学军	5,716,500	3.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郭晓萍	5,410,000	3.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新华	5,410,000	3.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文奇	5,409,000	3.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谭火林	5,000,000	3.1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洪斌	4,860,000	3.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毛英	4,275,000	2.67	4,27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杰	3,600,000	2.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周学军		5,7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500	
王新华		5,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0,000	
郭晓萍		5,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0,000	
唐文奇		5,4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9,000	
谭火林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李洪斌		4,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0,000	
刘杰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王建明		2,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0,000	
钟锁铭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周庆锋		1,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丁榭潞系丁毅之子，毛英系丁毅之配偶，王新华系丁毅兄长之女婿，刘杰系郭晓萍妹妹之配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512,875.00	6,056,368.02	-42.00	主要系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835,482.88	1,879,479.45	-55.55	主要系收到到期理财产品的利息所致
在建工程	32,530,789.45	21,045,520.34	54.57	主要系本期研发大楼及募投项目投入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712,177.79	15,402,949.19	-36.95	主要系一季度支付了2015年末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4,877,496.34	9,168,390.25	62.27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7,908,749.81	17,243,166.48	61.85	主要系收到基建专项奖励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516,026.12	-6,868,634.76	-63.37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2015年同期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3,334,115.74	-841,178.42	不适用	主要系受汇率影响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00,137.43	20,200.72	5841.06	主要系计提坏帐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581.04	1,027,794.00	-88.17	主要系本期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同比去年同期减少,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相应减少。
投资收益	1,393,267.74	148,812.77	836.26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505,424.32	2,702,375.18	140.73	主要系本期财政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 3.1.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56,293.93	24,031,578.02	-34.4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0,000.00	50,000,000.00	166.00	主要系本期持有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15,864.88	9,969,409.40	100.77	主要系支付本期在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22,050.00	220,000,000.00	-45.40	主要系本期购入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37,4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5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无到期的借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231,732.00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了与IPO相关的费用,而本期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49,099.59	-4,225,251.19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丁毅、丁韞潞	<p>公司股东丁毅、丁韞潞、毛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毅、丁韞潞、毛英、周学军、王新华、郭晓萍、唐文奇、刘杰、陈黎升、王建明、钟锁铭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公司控股股东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毅、丁韞潞、毛英、周学军、王新华、郭晓萍、唐文奇、钟锁铭同时承诺：</p> <p>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p>	<p>承诺时间：2015 年 1 月 12 日；承诺期限：2018 年 1 月 28 日</p>	是	是		



			<p>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③若其在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其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若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丁毅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应明确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承诺时间：2012年2月23日；承诺期限：长期持续	是	是		

			<p>(1) 公司回购股份</p> <p>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p> <p>①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p> <p>③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2) 控股股东丁毅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丁毅增持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p> <p>①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②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p> <p>③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④控股股东丁毅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p>					
--	--	--	--	--	--	--	--	--

			<p>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1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控股股东丁毅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p>（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li> <li>②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li> <li>③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li> <li>④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li> </ul>					
--	--	--	--	--	--	--	--	--

		<p>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选择在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p>（4）由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涉及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的，还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批准或核准或备案手续。</p> <p>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达成后，相关各方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积极</p>					
--	--	---	--	--	--	--	--

			<p>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如果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p> <p>3、约束措施</p> <p>(1) 若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履行情况以及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2) 若公司控股股东丁毅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在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实施完毕（因公司股价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而终止实施的，视为实施完毕，下同）前，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以其获得的上一会计年度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税后）。</p> <p>(3) 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以其获得的上一会计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20%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在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p> <p>(4)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p>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诚信义务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丁毅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诚信义务承诺：</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丁毅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1）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p> <p>（2）控股股东丁毅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措施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若控股股东丁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控股股东丁毅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或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p> <p>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约束措施</p>	<p>承诺时间：2012年2月23日；承诺期限：长期持续</p>	是	是		
--------------	--------	-----------	--	----------------------------------	---	---	--	--

			<p>(1) 若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 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2) 公司控股股东丁毅将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及以后 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税后）作为履约担保。</p> <p>(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其在前述事实认 定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作为履约担保。</p>					
与首次公开 发行相关的 承诺	减持意 向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丁毅、丁韞潞	<p>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丁毅、丁韞潞做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p> <p>2、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 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 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p> <p>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 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 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 开信息、本人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p> <p>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 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p>	承诺时间： 2012 年 2 月 23 日；承诺 期限：长期 持续	是	是		

			<p>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6、约束措施</p> <p>(1)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发行人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因此获得的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所有。”</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丁毅、丁韞潞	<p>“本人作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同业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p> <p>3、如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p>	承诺时间： 2012 年 2 月 23 日；承诺期限：长期持续	是	是		



			<p>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p> <p>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毅	<p>“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将避免通过以下方式占用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的资金：</p> <p>（1）要求公司为本人和/或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p> <p>（2）要求公司代本人和/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3）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和/或关联方使用；</p> <p>（4）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和/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5）要求公司委托本人和/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6）要求公司为本人和/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7）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和/或关联方提供资金；</p>	承诺时间：2012年2月23日；承诺期限：长期持续	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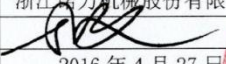
			<p>(8)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和/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二、若公司业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公司业因受到该等处罚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p> <p>三、若本人和/或关联方违反本承诺函约定，造成公司和/或公司中小股东直接、实际损失的，由本人和关联方连带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丁毅、丁韞潞	<p>“本人作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关联交易事项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4、如果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p>	承诺时间： 2012年2月23日；承诺期限：长期持续	是	是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p>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赔偿。”</p>					
--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0,014,238.01	429,214,177.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781.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12,875.00	6,056,368.02
应收账款	165,064,630.98	143,976,083.44
预付款项	12,308,900.15	11,763,771.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35,482.88	1,879,479.4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69,112.28	10,809,079.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042,269.27	145,472,817.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9,592,702.82	204,726,739.55
流动资产合计	982,769,992.43	953,898,516.27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292,587.42	45,209,201.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392,086.48	224,502,773.46
在建工程	32,530,789.45	21,045,520.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517,554.59	66,121,719.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66,809.07	3,115,01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9,233.45	1,719,07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279,060.46	361,713,303.88
资产总计	1,352,049,052.89	1,315,611,820.1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359,776.40	19,494,26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1,8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5,339,880.28	254,128,200.52
预收款项	11,373,622.28	13,411,479.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712,177.79	15,402,949.19
应交税费	14,877,496.34	9,168,390.25
应付利息	84,654.87	143,851.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501,015.16	54,938,077.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30,043.53	9,596,246.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6,778,666.65	376,375,259.1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908,749.81	17,243,16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08,749.81	67,243,166.48
负债合计	444,687,416.46	443,618,425.67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266,738.41	237,266,73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16,026.12	-6,868,634.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91,969.76	37,991,969.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5,730,614.88	435,806,88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473,296.93	864,196,959.31
少数股东权益	8,888,339.50	7,796,43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7,361,636.43	871,993,39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2,049,052.89	1,315,611,820.15

法定代表人：丁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荣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兴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7,839,228.73	357,587,99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781.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0,875.00	5,959,368.02
应收账款	143,951,841.98	125,307,857.76
预付款项	10,848,321.99	10,680,460.37
应收利息	835,482.88	1,879,479.4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40,260.41	8,506,902.27

存货	114,723,644.84	111,528,482.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078,596.69	203,992,373.23
流动资产合计	819,148,033.56	825,442,921.20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207,397.48	92,124,011.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014,606.84	203,253,913.42
在建工程	32,530,789.45	21,045,520.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513,531.36	66,117,399.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66,809.07	3,115,01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9,383.51	1,396,14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542,517.71	387,052,004.05
资产总计	1,223,690,551.27	1,212,494,925.2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1,8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2,473,228.17	259,086,619.62
预收款项	8,550,534.49	12,036,542.93
应付职工薪酬	6,462,031.12	10,586,098.49
应交税费	4,566,444.80	1,982,973.37
应付利息	46,527.77	51,180.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051,753.79	54,196,577.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8,150,520.14	338,031,792.9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908,749.81	17,243,16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08,749.81	67,243,166.48
负债合计	396,059,269.95	405,274,959.40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450,163.66	237,450,163.6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91,969.76	37,991,969.76
未分配利润	392,189,147.90	371,777,83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631,281.32	807,219,96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3,690,551.27	1,212,494,925.25

法定代表人: 丁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荣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兴峰

###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2,682,461.28	250,348,663.24
其中: 营业收入	282,682,461.28	250,348,663.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0,924,509.10	229,219,319.44
其中: 营业成本	204,096,922.72	193,352,737.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3,124.26	1,464,526.98
销售费用	14,748,307.15	12,018,401.72
管理费用	26,511,901.80	23,204,631.32
财务费用	3,334,115.74	-841,178.42
资产减值损失	1,200,137.43	20,200.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581.04	1,027,79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3,267.74	148,81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4,918.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72,800.96	22,305,950.57
加：营业外收入	6,505,424.32	2,702,375.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6,341.84
减：营业外支出	565,726.82	185,99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12,498.46	24,822,330.65
减：所得税费用	8,593,356.10	4,796,791.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19,142.36	20,025,53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23,728.98	19,464,738.32
少数股东损益	695,413.38	560,801.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49,099.59	-4,225,251.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2,608.64	-4,107,442.6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52,608.64	-4,107,442.6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52,608.64	-4,107,442.6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490.95	-117,808.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368,241.95	15,800,28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76,337.62	15,357,295.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904.33	442,992.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丁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荣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兴峰

###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3,901,327.94	212,456,626.92
减：营业成本	170,826,838.86	171,964,163.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9,236.16	1,196,054.55
销售费用	12,766,140.13	11,086,709.12
管理费用	20,986,160.57	19,042,353.95
财务费用	430,283.04	-1,554,976.73
资产减值损失	1,081,504.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581.04	1,027,79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3,267.74	148,81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4,918.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66,013.55	11,898,929.15
加：营业外收入	6,088,227.34	2,683,975.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6,341.84
减：营业外支出	438,838.06	183,094.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15,402.83	14,399,809.48
减：所得税费用	3,704,087.36	2,102,233.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11,315.47	12,297,575.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11,315.47	12,297,575.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丁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荣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兴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211,906.04	222,254,52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56,293.93	24,031,57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3,433.18	4,106,12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91,633.15	250,392,23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717,286.55	220,019,068.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15,243.92	29,400,33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8,848.03	16,409,83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4,602.71	15,906,07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05,981.21	281,735,31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651.94	-31,343,083.1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602.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5,92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486.61	392,233.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14,414.70	50,564,83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15,864.88	9,969,40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22,050.00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37,914.88	229,969,40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500.18	-179,404,573.6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990.62	1,347,151.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1,7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990.62	59,578,88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990.62	277,821,116.6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749,099.59	-4,225,251.1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97,260.73	62,848,20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533,377.28	271,603,478.6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10,430,638.01	334,451,687.35

法定代表人：丁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荣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兴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381,710.49	182,534,31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56,293.93	24,031,57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2,570.20	4,095,12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870,574.62	210,661,01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932,578.99	196,339,22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73,863.78	22,128,44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3,818.68	10,839,98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2,115.89	14,568,63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22,377.34	243,876,29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1,802.72	-33,215,275.8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5,928.09	172,60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524.28	392,233.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58,452.37	50,564,83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52,349.04	8,410,05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22,050.00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74,399.04	228,410,0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5,946.67	-177,845,219.2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819.45	1,050,55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1,7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819.45	59,282,28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19.45	278,117,712.4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9,651,568.84	67,057,21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907,197.57	230,229,931.4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08,255,628.73	297,287,148.79

法定代表人：丁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荣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兴峰

####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